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

划定白山市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运输安全管理，保障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39号令）规定，市政府决定划定白山市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划定范围

在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两侧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，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的划定不改变用地权属关系，其范围从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路堤坡脚、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（含铁路、道路两用桥，下同）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：
　　（一）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10米，其他铁路为8米；
　　（二）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2米，其他铁路为10米；
　　（三）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5米，其他铁路为12米；
　　（四）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20米，其他铁路为15米。
　　二、禁止行为

1. 在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安全保护区内，除必要的铁路施工、作业、排险活动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、放养牲畜、种植影响铁路线路保护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，禁止向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安全保护区排污，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。
2.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、构筑物等设施，取土、挖砂、挖沟、采空作业或者堆放、悬挂物品，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，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，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。
3. 违反上述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禁止行为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提高对铁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加强统筹推进，强化协作配合，确保铁路安全畅通。

（二）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、部门和单位要利用各种宣传形式，组织开展铁路安全和法制宣传教育活动，积极引导铁路沿线群众遵守铁路相关法律法规，爱护铁路设备设施，进一步加强铁路沿线群众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，营造浓厚的爱路护路氛围。

（三）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有关基本建设项目时，要严格控制在铁路安全保护区有效距离新建或改扩建有关工程，充分考虑该项目或行为对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运输安全的影响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》和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39号令）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白山市人民政府

 2023年2月14日